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835
聯絡人：李靜慧
電 話：02-7736-780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80170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來函、報名簡章、報名表、隊員個人簡介、拍攝主題發想表、家長同意書、個資同意書 (0170438A00_ATTCH7.pdf、0170438A00_ATTCH6.pdf、0170438A00_ATTCH1.odt、0170438A00_ATTCH2.odt、0170438A00_ATTCH3.odt、0170438A00_ATTCH5.odt、0170438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辦理「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」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108年11月18日臺大法校友字第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年輕學生關心社會，培養公民基本法律素養，該校友會特辦理旨揭營隊，提供高中職、大專校院及研究所以上年輕學子法律基礎、影像製作及攝影課程，並藉由影像拍攝實作過程，探索與學習如何運用法律基本素養參與公民社會之理性討論。
- 三、活動辦法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09年2月8日至9日假臺大法律學院及中華電信會館辦理，為期2天。
 - (二)報名資格：



- 1、高中職組：凡就讀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之在校生均可組隊報名，每隊3-4人。
- 2、大專校院/研究所組：全國大專校院之大學生、研究生及畢業2年內校友，不限科系均可組隊報名參加（惟隊伍中需有1人為法律系學生或畢業校友），每隊3-4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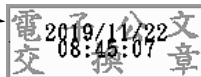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錄取名額：正取6隊、備取2隊（主辦單位可視情況增減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期限：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luqzmTri2ugxKzXr8>），至108年12月18日止。

四、檢附報名簡章、報名表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



裝

訂

線

